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志雄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67
08 號、112年度緩字第918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零點零壹玖
11 伍公克）沒收銷燬。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4853
14 號被告黃志雄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前經該署檢察官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
16 1年6月，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期滿未經撤銷。扣案之鑑驗剩
17 餘淨重0.0195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該署112
18 年度安保字第1907號），經鑑驗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9 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爰依刑
20 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1 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22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23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5 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
26 賣、施用、持有，為違禁物；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
27 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29 另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
30 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
31 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

01 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黃志雄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53號為緩起訴處分，
05 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於113年9月20日期滿未經撤銷，有該
06 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7 (二)扣案之含晶體殘渣袋1包（淨重0.0206公克，取樣0.0011公
08 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0.0195公克），經送鑑驗結果，檢出
0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
10 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
11 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
12 品即違禁物無誤，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包裝上開
13 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
14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
15 銷燬。聲請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案物沒收銷燬，洵屬有據，
16 應予准許。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
17 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王翊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